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，经过讨论审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六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七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八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